

公共場所播放音樂須否取得授權？

不可不知的著作權法律知識

【虛擬案例】

台灣野田妹為了千秋王子，創作盪氣迴腸的音樂詞曲，並授權由「交響情人」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錄製成一張音樂專輯《暴走樂》。一日，二人偷閒到一家法國餐廳享受一頓浪漫晚餐，正陶醉時，餐廳內突然播放起她的音樂專輯，這一切讓她感到又驚又喜。看到偶像光臨用餐，餐廳老闆法蘭茲拿出CD讓她簽名，不料野田妹竟然發現這張CD是盜版的，又發現法蘭茲沒有付費就播放歌曲，一氣之下，晚餐也吃不太下了，覺得應該為法蘭茲來堂法律教育課，法蘭茲原本開心的笑臉頓時化為苦瓜臉，他真的不明白為什麼偶像突然生氣了？！

如何區別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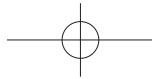
本文涉及之標的為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依據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例示規定，所謂「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而「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舉例來說，「交響情人」公司發行《暴走樂》專輯，其內之歌詞及曲譜乃是音樂著作，不論其創作使用的工具為筆或電腦程式，均應視為音樂著作之內容。至於錄下來的歌聲及音樂，即為錄音著作，故在野田妹的專輯裡，包含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

音樂著作、錄音著作有無公開演出權？

按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令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又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據此，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享有公開演出的專有權利，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亦即，錄音著作並未享有公開演出權，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對於公開演出其錄音著作之人僅享有民事上的報酬請求權，不適用同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刑事責任規定。



餐廳播放音樂是應否取得授權？

所謂「公眾」，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故餐廳、百貨公司、唱片行、圖書館等，是供不特定人進出的場所。公開演出並不一定是有人從事演出，透過擴音設備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也屬於以「其他方法」向現場的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的公開演出行為，例如，播放音樂CD或廣播電台節目等。

利用音樂吸引消費者，或提供消費者更愉快更有氣氛的消費環境，當利用擴音器播放音樂，不論是從廣播接收或播放CD，都會被認為是屬於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行為。因此，法蘭茲必須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就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取得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野田妹的授權，否則就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也要對該錄音著作《暴走樂》的公開演出向著作財產權人「交響情人」公司付費。

如餐廳播放廣播節目，因廣播電台向著作權人取得的授權，是「公開播送」的權利，而非「公開演出」的權利，故仍應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依據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第三款，對於未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個別著作財產權人，免除利用個別著作財產權人著作的刑事責任，不過利用人雖無刑責，仍應付費；如係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則不受影響，餐廳如未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授權，仍有民、刑事責任。

如何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授權？

「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係由著作權人組成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簡稱「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授權、收費後，再將所收到的報酬分配給委託他管理的著作權人。目前國內知名的集管團體，包括管理音樂著作的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及管理錄音著作的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及管理視聽著作的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MCO），和管理語文著作的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CIA）。

原則上，如利用人知道著作的名稱、著作人姓名，則可從集管團體網站上提供之著作管理清單或會員名錄中，確認應向哪一家集管團體取得著作利用之授權。❤️

本文作者為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